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士民
相　對　人　郭春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4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146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之執行名義，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而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就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8年4月26日向伊借調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並簽發同額未載明到期日之500萬元本票二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言明於同年6月25日清償，詎伊於該日向抗告人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

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陸續清償，故對於金額部分尚有爭議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，則原裁定形式上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後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之理由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事項，非屬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之事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